

長榮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

93.10.14	第五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05	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20	第七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02	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05	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05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08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14	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9	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7	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02	第八屆第廿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0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4.02.01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授專心從事研究、進修之工作，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授，係指本校現職專任教授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其他客座及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等教授均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之年資起計：

- 一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教授，以教育部所頒證書上之記載為準，如起資年月在學期中者，應自次學期初起計。
- 二、應聘為本校教授之前，已取得教育部教授證書者，自本校聘約生效之日起計。

第四條 教授在校連續任教每滿七年以上，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、進修之工作。

上述規定，如教授基於需要，在任教滿三、五年以上時得申請分段休假一學期，另一學期則於分段休假前後年資合計滿七年以上始得申請。

新任教授或前次休假教授，若至屆齡退休時適屆滿七年者，得申請分段休假一學期。

第五條 本校為維持整體之正常教學與研究，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全校每年至多三位，各系(所、中心)每年以一位為限。

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必要時得應所屬單位之需要返校授課，每週不超過三小時。

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未經單位主管邀請列席，不得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(含各項會議及擔任委員等)，且不得在校外兼(職)課或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

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前提出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，並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程序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

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以外之期間，除寒、暑假一至三個月短期研修外，其餘經核准之留職留薪（含科技部補助進修）期間均視同休假。前項科技部補助，如係以副教授身份申請，進修時適升等為教授，則其留職留薪進修期間，得不視同休假。
- 第九條 合於休假資格之教授，因教學或行政之特別需要，得由個人或學校，經行政程序申請或提請延期休假一次一學年，延期休假之期間得併入下次休假年資。前項延期休假，以三次三學年為限，第四年仍未休假者，視為放棄休假。須自第一次延期休假之時起算滿七年始得再申請休假。
-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，就從事之學術研究、講學等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備查；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，由學校繼續發給，但不包括職務加給及任何教學津貼；其年終獎金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教授兼任各級主管者，於任職期間奉准休假時，應辭去主管兼職。
- 第十三條 教授休假期間，其原擔任之課程，由所屬單位相關教師分任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，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員額。
- 第十四條 校長卸任後三年內，可專案申請不超過一年之休假研究。其名額不併入當學年度所屬單位之名額計算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